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类别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委托方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受委托方	北京迅达成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4.17
服务(委托)周期	2026年4月20日至2027年4月19日
签订地点	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3号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4202833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联系人：窦国辉

联系电话：010-83771836

受委托方（乙方）：北京迅达成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茹长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5455469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47 号

联系人：赵永红

联系电话：136613849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法律法规标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乙方应符合相应的从业条件；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委托乙方的消防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服务标准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1 乙方应完善委托项目的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1。

1.2 双方应明确需委托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并由乙方填制并完善附表 2 的相关信息。

1.3 乙方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的月度、季度、半年、年度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消防设施的总数量详见附表 3。

1.4 乙方应自消防技术服务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记录、报告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不合格项整改意见告知甲方，详见附表 4。

## 第二条 维保项目数量、期限及方式

2.1 项目数量：1 项

2.2 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2.3 方式：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人员驻场形式的技术服务，并同乙方就人员、费用、频次等事项达成一致；乙方派遣一名维保人员，合同期内的工作日每天 8 小时驻场服务，同时配合甲方单位重大活动保障。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含税价款为¥ 196305.6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叁佰零伍元陆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85193.96 元，税金为 11111.64 元，税率：6%。

3.2 前款所述合同价款按下述第一种付款方式和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一种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60% 计人民币 117783.3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柒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

（2）尾款：合同期完成后，10 个工作日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计人民币 78522.24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

第二种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4 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1901000103000009131

第四条 明确项目负责人

4.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窦国辉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3771836  ，乙方指定   赵永红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  11123000137  ，联系电话：  13661384938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乙方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甲方项目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对乙方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成果进行交付及验收：

5.1 交付：  乙方应当自服务活动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并对不合格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详见附件4）。  

5.2 验收：  甲方应当自收到上述交付成果后，通过如下方式进行验收确认：  

邮寄  当面确认  电子邮件  其他\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2 安排固定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协助乙方工作，禁止在活动期间非专业人员操作系统。

6.3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尽量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6.4 发现系统故障时，及时将系统故障的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6.5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及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告知乙方验收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6.6 应提供消防设备台账、平面布局图等技术资料供乙方查阅。

6.7 其他： /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应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从业条件，因乙方缺乏相应能力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7.2 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7.3 严格依据合同的要求对约定项目进行服务。

7.4 消防联动测试前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截止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前甲方未协调好联动测试时间并未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视为甲方自行放弃联动测试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其他：维保服务范围内单价¥1500.00元以下维修配件的更换，由乙方承担费用，除此以外的其他配件由甲方承担费用。需要甲方负担配件费用时，乙方应配合进行报价，甲方同意后按相关采购流程组织采购，方可更换。因乙方维保设施设备不到位造成甲方的消防违法处罚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保密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乙方因工作便利所获取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及其他专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他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有关规定外，对于前述保密

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熟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其他人使用。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2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保证自己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如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乙方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作为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维保成果的，每拖延 1 日，乙方应按

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维保成果的，每拖延1日，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6 因甲方原因取消委托服务的，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7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直至乙方提供服务符合上述要求，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9.8 因乙方未具备从业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等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另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9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

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照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之内邮寄有关权威机构书面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但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在一方提出协商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或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12.1 合同将继续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成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经结清。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期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4月17日



附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33206	m <sup>2</sup>	建筑高度	80.3	m	地下	2	层
共几栋建筑	主楼及裙楼		维保面积	33206	m <sup>2</sup>	地上	22	层
维保项目所属单位名称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维保项目范围	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消防电梯、灭火器							
维保项目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64202833M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 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甲方项目是否涉及服务项	服务项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单点功能性测试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水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火栓（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8.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9.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烟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灭火器	合规性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5.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附表 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规格型号	总数量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发电机	/	/
2		储油设施	/	/
3		末端切换装置	WATS N63/4A	10
4		EPS	/	/
5		UPS	BYF-PC20	4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TG-JBF-11SF	1
7		消防联动控制器	JBF-11SF-CD8BS	1
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JBF5202	1
9		区域显示器	JBF5061	24
10		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JTY-GD-JBF5100C	烟 1132/温 55/总 1187
11		线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	/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JBF4310-TC	4
12		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探测器	JTT-H-FANT6091A	1
13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	/
14		手动报警按钮	J-SAP-JBF5121C-P	85
15	火灾警报器	JBF5172	428	
16	消防供水设施	水源形式	市政	1
17		高位消防水箱	50m <sup>3</sup>	1
18		消防水池	640m <sup>3</sup>	1
19		消火栓泵	XBD16/40G-DL-4	2
20		消喷淋泵	XBD16/40G-DL-4	2
21		雨淋泵	/	/
22		泡沫泵	/	/
23		水泵控制柜	800wx2200hx600d	2
24		稳压泵	W3.6/30-0.75-2-1 006-11	2
25		气压水罐	SQLC1000*0.6Y	1
26		减压阀	/	1
27		水泵接合器	SQA DN150	13
28	消火栓 (消防 炮)系统	室内消火栓	DN65	136
29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	/	/
30		消防炮	ZT-JKT-FANT6369	2
31	室外消火栓	100/65-1.6	2	
32	自动喷水	湿式报警阀组	ZSFZ150	6

附表 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规格型号	总数量
33	灭火系统	干式报警阀组	/	/
34		预作用报警阀组	ZSFZ1501.6MPa	1
35		喷头	T-ZSTXDN15/80/68 ℃	4406
36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液储罐	/	/
37		泡沫比例混合器	/	/
38		管道及附件	/	/
39		泡沫喷头	/	/
40		泡沫消火栓	/	/
41		泡沫发生装置	/	/
42				
43		泡沫灭火控制器	/	/
44	气体灭火系统	防护区	高压配电室	1
45		储瓶装置间	/	/
46		灭火剂储存容器	QMP120/2.5	7
47		集流管	/	/
48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	QDQ90N	7
49		阀驱动装置	/	/
50		喷嘴	金属	7
51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	JB-QB-JBF5014	1
52				
53		细水雾灭火系统	储气瓶组或储水瓶组	/
54	控制阀		/	/
55	喷头		/	/
56	干粉灭火系统	驱动装置	/	/
57		防护区	/	/
58		备用储存装置	/	/
59		泄压口	/	/
60		选择阀	/	/
61		灭火剂输送管道及附件	/	/
62		喷头	/	/
63		防烟排烟系统	控制柜	600wx600hx200
64	风机		HTF-1-8A	18
65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		不同规格型号	48

附表 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规格型号	总数量
66		排烟防火阀	PFHF WDSc-FK-800*800- A	16
67		挡烟垂壁、排烟窗	1.05*0.8M	24
68		风管	铁质	10
69		支吊架	角铁	300
70	消防应急 照明和疏 散指示系 统	应急照明控制器	EL2000 主机	1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KF-D-0.6KVA	31
7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DC36	1568
72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DC36	661
73	防火分隔 设施	防火卷帘	无机布	10
74		防火门	CFM-1321BD5A1.00 (乙级)-2-YZ2H-P	190
75		防火窗	/	270
76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	4
77	灭火器	灭火器	不同型号	697
78	其他			/

附表 4 维保不合格项整改意见

项目名称:			维保日期:	告知日期:		
序号	系统名称	位置(详细)	不合格描述(详细)	原因	规范依据	整改意见

说明: 1. 乙方从事技术服务活动过程中, 发现不合格项时填写此表, 并提出整改意见。

2. 原因: (1) 原始设计无此功能 (2) 与原始设计不符 (3) 功能性缺失 (4) 合同未涉及 (5) 其他。



## 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4202833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联系人：窦国辉

联系电话：010-83771836

乙方：北京迅达成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茹长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5455469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47 号

联系人：赵永红

电话：13661384938

为贯彻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61 号令），防止和减少火灾的发生，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社会财产安全，根据《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和北京市消防局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电气防火安全技术检测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检测范围及内容



(一) 检测范围

- 1、检测面积: 33206 m<sup>2</sup>
- 2、项目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3号汇爱大厦

(二) 检测内容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包含:

1. 变配电装置	2. 低压配电线路
3. 照明装置和一般低压用电设备	4. 接地和等电位联接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 25 天之内。

二、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

本项目费用为: ¥39847.2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贰角)。

乙方检测项目过程中, 如发现检测内容不合格时, 经甲方整改后, 乙方对原不合格项提供一次免费复检服务; 若复检仍不合格, 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指导, 直至整改检测合格。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检测, 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迅达成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宣武支行

账号: 1901000103000009131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1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需要检测的部位、电气装置及消防设施

相关图纸，并提供电气装置及配电线路施工后所测得的绝缘电阻和接地电阻值。

1.2 甲方应在乙方检测当日之前，使受检的电气装置和线路经过1小时有载运行，使其进入正常热稳定工作状态。

1.3 甲方安排相关技术人员监督并配合乙方人员进行检测。

1.4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基础上，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2、乙方责任及义务

2.1 检测过程中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2.2 对检测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检测完成后对甲方进行交底，并协助整改后进行检测。

2.3 检测或复检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电气防火安全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叁份。

2.4 乙方派遣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且持有相应操作资质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并确保乙方与所派工作人员具有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

2.5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责任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派人员工伤、律师费、鉴定费等。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 四、违约责任

1、如果因乙方检测失误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以及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

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 五、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六、其他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6年度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类别	消防设施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检测
委托方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受委托方	北京迅达成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6.4.21	
服务(委托)周期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5日	
签订地点	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3号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4202833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联系人：窦国辉

联系电话：010-83771836

受委托方（乙方）：北京迅达成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茹长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5455469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47 号

联系人：赵永红

联系电话：136613849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法律法规标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从业条件；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消防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消防设施提供检测服务，服务标准依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建筑消防设施检

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1 乙方应完善委托项目的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1。

1.2 双方应明确需委托的消防设施检测项,并由乙方填制并完善附表 2 的相关信息。

1.3 乙方依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对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现有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详见附表 3。

1.4 乙方应自消防技术服务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记录、报告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不合格项整改意见告知甲方,详见附表 4。

1.5 针对检测中的不合格项,甲方完成整改后,乙方提供一次免费复检服务;若复检仍不合格,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指导,直至整改合格,超过一次复检的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第二条 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期限

2.1 项目数量: 1 项

2.2 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9847.2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贰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7591.7 元,税金为 2255.5 元,税率: 6%。

3.2 前款所述合同价款按下述第 二 种付款方式和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一种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技术服务活动前,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不低于合同款的 1 %;

(2) 技术服务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技术服务费。

第二种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检测技术服务，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4 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1901000103000009131

#### 第四条 明确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窦国辉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3771836，乙方指定赵永红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11123000137，联系电话：13661384938。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对乙方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进行交付及验收：

5.1 交付：乙方应当自服务活动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对不合格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详见附表4）。

5.2 验收：甲方应当自收到上述交付成果后，通过如下方式进行验收确认：

邮寄  当面确认  电子邮件  其他\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2 安排固定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协助乙方工作，禁止在活动期间非专业人员操作系统。

6.3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尽量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6.4 发现系统故障时，及时将系统故障的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6.5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及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告知乙方验收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6.6 应提供消防设备台账、平面布局图等技术资料供乙方查阅。

6.7 其他：  /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应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从业条件，因乙方缺乏相应能力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7.2 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7.3 严格依据合同的要求对约定项目进行服务。

7.4 消防联动测试前乙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截止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前甲方未协调好联动测试时间并未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视为甲方自行放弃联动测试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其他：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3份。

## 第八条 保密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乙方因工作便利所获取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及其他专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他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有关规定外，对于前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熟

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其他人使用。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但是，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2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保证自己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如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乙方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作为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检测成果的，每拖延 1 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 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检测成果的，每拖延 1 日，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 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6 因甲方原因取消委托服务的，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并

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7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直至乙方提供服务符合上述要求，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9.8 因乙方未具备从业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等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另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9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其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照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之内邮寄有关权威机构书面证明文件；

10.3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但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在一方提出协商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或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12.1 合同将继续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成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经结清。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期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2026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日期：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筑面积	33206	m <sup>2</sup>	建筑高度	80.3	m	地下	2	层
共几栋建筑	主楼及裙楼		检测面积	33206	m <sup>2</sup>	地上	22	层
检测项目所属单位名称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检测项目范围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检测项目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项目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64202833M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商业综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多层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表 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是否涉及	服务项目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火分隔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电梯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救援窗口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给水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火栓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7.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水喷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8.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细水雾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炮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0.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泡沫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气体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干粉灭火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附表 2 消防技术服务项目表

序号	是否涉及	服务项目	服务性质	是否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灭火器	合规性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防排烟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供配电设施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联动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3.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单点功能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24.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涉及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委托

附表 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1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卷帘	10	B	$\geq 20\%$ 且 $\geq 5$
2		防火门	190	A	$\geq 20\%$ 且 $\geq 5$
3		防火窗	270	B	$\geq 20\%$ 且 $\geq 5$
4	消防电梯	主楼消防电梯	4	A	全数检查
5	消防救援窗口	主楼南侧	54	A	$\geq 20\%$ 且 $\geq 5$
6	消防给水	水源形式	市政供水	A	全数检查
7		高位消防水箱	1	A	全数检查
8		消防水池	1	A	全数检查
9		消火栓泵	2	B	全数检查
10		消喷淋泵	2	A	全数检查
11		雨淋泵	/	A	全数检查
12		泡沫泵	/	A	全数检查
13		水泵控制柜	2	B	全数检查
14		稳压泵	2	B	全数检查
15		气压水罐	1	B	全数检查
16		减压阀	1	B	全数检查
17	水泵接合器	13	A	全数检查	
18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	136	A	$\geq 10\%$ 且 $\geq 2$
19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	/	B	全数检查
20		室外消火栓	2	B	全数检查
2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湿式报警阀组	6	B	全数检查
22		干式报警阀组	/	B	全数检查

附表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23		预作用报警阀组	1	B	全数检查
24		喷头	4406	A	≥5%且≥10
25	水喷雾灭火系统	雨淋报警阀组	/	B	全数检查
26		喷头	/	A	≥10%
27	细水雾灭火系统	储气瓶组或储水瓶组	/	C	全数检查
28		控制阀	/	B	全数检查
29		喷头	/	A	全数检查
30	消防炮	数量、位置及规格型号	2	A	全数检查
31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液储罐	/	B	全数检查
32		泡沫比例混合器	/	A	全数检查
33		管道及附件	/	C	全数检查
34		泡沫喷头	/	A	全数检查
35		泡沫消火栓	/	A	按安装总数的10%检查,但不得少于1个储罐区的数量
36		泡沫发生装置	/	B	≥10%且≥2
37		泡沫灭火控制器	/	A	a) 灭火控制器: 实际安装数量; b) 联动控制检验: 防护区域实际数量。
38	气体灭火系统	防护区	高压配电室	B	全数检查
39		储瓶装置间	/	B	全数检查
40		灭火剂储存容器	7*120L	B	全数检查
41		集流管	/	B	全数检查

附表 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42		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	7	C	全数检查
43		阀驱动装置	/	C	全数检查
44		喷嘴	7	B	全数检查
45		气体(干粉)灭火控制器	1	A	a) 灭火控制器: 实际安装数量; b) 联动控制检验: 防护区域实际数量。
46	干粉灭火系统	驱动装置	/	B	全数检查
47		防护区数量	/	B	全数检查
48		备用储存装置	/	B	全数检查
49		泄压口	/	C	全数检查
50		选择阀	/	B	全数检查
51		灭火剂输送管道及附件	/	B	全数检查
52		喷头	/	B	抽检 10%均匀分布每个防火分区, 每区不低于 2 个。
53	灭火器	灭火器	697	A	总数 30%
54	防烟排烟系统	控制柜	5	B	全数检查
55		风机	18	B	全数检查
56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	48	B	各系统按 30%抽查
57		排烟防火阀	16	B	各系统按 30%抽查
58		挡烟垂壁、排烟窗	24	B	各系统按 30%抽查
59		风管	10	C	各系统按 30%抽查

附表 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60		支吊架	300 (按 30% 抽查)	C	各系统按 30% 抽查
61	消防供配电设施	发电机	/	B	全数检查
62		储油设施	/	B	全数检查
63		末端切换装置	10	B	$\geq 50\%$ 且 $\geq 5$
64		EPS	/	B	$\geq 50\%$ 且 $\geq 5$
65		UPS	4	A	$\geq 50\%$ 且 $\geq 5$
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	1	B	全数检查
67		消防联动控制器	1	A	全数检查
6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A	全数检查
69		区域显示器功能	24	A	$\geq 20\%$ 且 $\geq 5$
70		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1187	A	每回路 $\geq 20\%$ 且 $\geq 20$
71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4	B	$\geq 50\%$ 且 $\geq 10$
72		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探测器	1	A	$\geq 50\%$ 且 $\geq 10$
73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	B	每回路 $\geq 20\%$ 且 $\geq 20$
74		手动报警按钮	85	A	每回路 $\geq 20\%$ 且 $\geq 20$
75		火灾警报器	428	A	每个回路至少抽查 1 个
76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1	A	全数检查
77		可燃气体探测器	6	A	每回路 $\geq 20\%$ 且 $\geq 5$
7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急照明及疏散照明控制器	31	A	超过 5 个报警区域的应按 实际报警区域数量 $\geq 20\%$ 且 $\geq 5$
79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1568	A	$\geq 10\%$ 且 $\geq 5$

附表 3 建筑消防设施总数量及检测比例表

序号	单项	子项	总数量	重要程度	抽样比例
80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灯具	661	A	$\geq 10\%$ 且 $\geq 5$
81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器	1	A	全数检查
82		扬声器	259	A	超过 5 个报警区域 每个区 $\geq 20\%$ 且 $\geq 5$
83	消防专用电话系统	消防电话总机	1	A	全数检查
84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67	A	全数检查
85		电话插孔	85	A	全数检查
8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器	2	A	全数检查
87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2	A	每回路 $\geq 10\%$ 且 $\geq 10$
88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1	A	a) 监控器全数检测; b) 传感器数量不大于 20 台时全数检测;大于 20 台时按照 20%比例抽样检查。
89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	A	$\geq 20\%$ 且 $\geq 20$
90	其他		/	/	/

附表 4 检测不合格项整改意见

项目名称:			检测日期:	告知日期:			
序号	系统名称	位置 (详细)	不合格描述 (详细)	重要程度	原因	规范依据	整改意见

说明：乙方从事技术服务活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时填写此表，并提出整改意见。

1、重要程度：A、B、C（其中之一）；

2、原因：（1）原始设计无此功能（2）与原始设计不符（3）功能性缺失（4）合同未涉及（5）其他。

